

股票代碼 2325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大豐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4)2534-1525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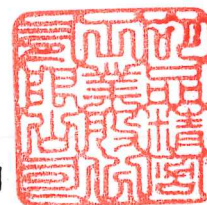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碼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7	六 ~ 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8 ~ 60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2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祺 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矽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矽品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品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矽品集團民國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矽品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833,422	5	\$ 11,765,56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5,718	-	28,04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1,934,947	1	1,840,68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24,573,780	15	21,223,98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1,182	1	642,2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000,330	1	10,000,871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67,850	-	17,069	-
1310	存貨（附註九）	16,735,408	10	11,316,138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360,801	-	35,24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0,305	-	219,7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373,743	33	57,089,578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0,371,459	6	12,895,41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91,110,757	55	71,613,919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4,063,521	3	3,039,22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43,215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34,181	-	158,7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379,030	1	733,72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1,786,682	1	766,7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6,967	1	1,158,3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445,812	67	90,366,090	61
1XXX	資產總計	\$ 165,819,555	100	\$ 147,455,66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894,795	2	\$ 3,366,82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20,388	-	12,92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八）	15,677,140	10	14,302,84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2,319,305	13	14,747,882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585,829	2	917,99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999,657	2	2,596,01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375,653	-	278,74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212,443	1	1,761,382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044,713	1	1,168,1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42,514	1	2,277,7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272,437	32	41,430,505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7,453,377	5	6,761,78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76,463	-	145,0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3,025,840	2	2,717,92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1,089,857	1	1,348,02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987,557	1	977,38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9,054	-	248,5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242,148	9	12,198,776	8
2XXX	負債總計	67,514,585	41	53,629,281	3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857,489	23	36,517,489	25
3200	資本公積	18,730,334	11	18,448,286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83,729	10	15,161,394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95,795	14	19,267,743	13
3400	其他權益	1,637,623	1	4,431,475	3
3XXX	權益總計	98,304,970	59	93,826,387	64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5,819,555	100	\$ 147,455,668	100

後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2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祺文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十及二八)	\$ 130,787,425 100	\$ 107,838,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93,430,784) (71)	(77,698,858) (72)
5900	營業毛利	37,356,641 29	30,139,762 28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542,077) (1)	(1,274,074) (1)
6200	管理費用	(4,167,202) (4)	(3,765,09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10,266) (4)	(4,392,10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19,545) (9)	(9,431,276) (9)
6900	營業利益	26,137,096 20	20,708,48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一及二八)	103,406 -	80,391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979,504 1	445,7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二及二一)	(388,090) -	257,375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及二八)	(422,987) -	(349,47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48,140 -	608,5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9,973 1	1,042,518 1
7900	稅前淨利	27,157,069 21	21,751,00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4,442,601) (4)	(4,034,930) (4)
8200	本年度淨利	\$ 22,714,468 17	\$ 17,716,074 1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6,428 -	67,13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15,936) (2)	3,383,644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286) -	(13,4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035 -	(77,46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74) -	(1,7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17,933) (2)	3,358,166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196,535 15	\$ 21,074,240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714,468 17	\$ 17,716,074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2,714,468 17	\$ 17,716,074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196,535 15	\$ 21,074,240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0,196,535 15	\$ 21,074,240 2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00	\$ 4.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84	\$ 4.61

後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祺文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3,917,489	\$ 18,326,096	\$ 14,010,369	\$ 496,993	\$ 13,698,430	(\$ 1,024,777)	\$ 3,672,839	\$ 83,097,439
110年度淨利	-	-	-	-	17,716,074	-	-	17,716,074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	-	-	-	49,201	(79,188)	3,388,153	3,358,16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65,275	(79,188)	3,388,153	21,074,24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1,025	-	(1,151,02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96,993)	496,99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400,000)	-	(10,400,000)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00,000	-	-	-	(2,600,000)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十一)	-	500	-	-	382,572	(450,054)	(66,982)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一、二四及二八)	-	120,135	-	-	-	-	-	120,135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十九)	-	-	-	-	1,075,498	(1,075,498)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55	-	-	-	-	-	1,55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6,517,489	\$ 18,448,286	\$ 15,161,394	\$ -	\$ 19,267,743	(\$ 1,103,965)	\$ 5,535,440	\$ 93,826,387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6,517,489	\$ 18,448,286	\$ 15,161,394	\$ -	\$ 19,267,743	(\$ 1,103,965)	\$ 5,535,440	\$ 93,826,387
111年度淨利	-	-	-	-	22,714,468	-	-	22,714,468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	-	-	-	123,840	272,861	(2,914,634)	(2,517,93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38,308	272,861	(2,914,634)	20,196,53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22,335	-	(1,922,33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000,000)	-	(16,000,000)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40,000	-	-	-	(1,340,000)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十一)	-	80,333	-	-	152,103	(152,103)	80,333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一、二四及二八)	-	201,000	-	-	-	-	-	201,000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十九)	-	-	-	(24)	-	24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715	-	-	-	-	-	71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7,857,489	\$ 18,730,334	\$ 17,083,729	\$ -	\$ 22,995,795	(\$ 831,104)	\$ 2,468,727	\$ 98,304,970

後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2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祺文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157,069	\$		21,751,0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808,272			14,218,189
攤銷費用			67,947			62,1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201,224			108,660
利息費用			421,942			348,543
利息收入	(		103,406)	(		80,3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1,000			120,1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		748,140)	(		608,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8,644)	(		150,56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3,246			43,033
租賃修改利益	(		2)	(		10,745)
政府補助收入	(		110,333)	(		90,892)
外幣兌換淨利益	(		29,436)	(		29,9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8,020			451,950
合約資產	(		91,996)	(		168,297)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301,284)	(		3,020,93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659,977)			110,322
存 貨	(		5,641,016)	(		4,158,276)
其他流動資產	(		120,594)			9,016
其他金融資產	(		1,321,008)	(		219,900)
其他營業資產	(		340,362)	(		1,241,80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218,346)	(		658,8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10,962			3,322,52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79,164			1,494,531
退款負債—流動			876,575			254,739
其他流動負債	(		140,599)			722,0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1,741)	(		72,735)
存入保證金			1,000,315			980,514
其他營業負債			107,800			51,4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156,800			33,536,907
收取之利息			105,001			88,394
收取之股利			435,315			269,603
支付之利息	(		319,971)	(		310,695)
支付之所得稅	(		4,634,635)	(		2,791,3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742,510			30,792,826

(續次頁)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子公司價款	\$ -	\$ 161,4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66,487)	(17,636,9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4,129	1,281,4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495,100)	(22,00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1,495,100	21,500,000
取得無形資產	(42,607)	(79,864)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358
取得使用權資產	(599,16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2,067)	(139,65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579	243,997
支付之所得稅	-	(20,6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88,614)	(16,689,85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988,976	2,789,960
短期借款減少	(3,526,040)	(219,732)
舉借長期借款	15,135,149	378,391
償還長期借款	(14,045,703)	(855,9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90	322,887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05)	(263,8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021,564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477,411)	(3,396,849)
租賃本金償還	(398,961)	(239,026)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6,000,000)	(10,4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01,741)	(11,884,20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5,702	(21,816)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32,143)	2,196,94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65,565	9,568,61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33,422	\$ 11,765,565

後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2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祺文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3 年 5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項積體電路構裝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測試等有關業務，營業註冊地址為台灣台中市潭子區大豐路三段 123 號。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2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另於民國 89 年 6 月發行美國存託憑證在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依本公司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日月光公司）簽署之「共同轉換股份協議」、「共同轉換股份協議增補協議」及股份轉換案，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終止股票上市，變更為公開發行公司，由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日月光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集團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集團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集團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集團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集團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集團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本集團將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集團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集團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集團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集團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集團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集團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本公司對其持有控制力之個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全數納入。於決定是否具控制力時，除考量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外，亦考量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但符合其他有控制能力之條件。
- (2) 本集團間之交易、餘額和未實現損益皆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銷除。子公司一般採用與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若有不一致時，會依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予以調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矽投公司)	各種投資業務	-	100%	註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iliconware USA, Inc. (SUI公司)	主要係負責北美地區行銷業務服務	100%	100%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矽科公司)	封裝及測試服務	1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於合併基準日民國111年3月25日以吸收合併方式與子公司矽投公司進行簡易合併。

(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衡量績效係以地區別為基礎，分開覆核台灣及大陸兩地個別經營結果報告。惟兩地提供的服務性質、生產過程、客戶類型及提供運送服務方式均相似，且具有相似的長期平均毛利率及經濟特性，故彙總成單一應報導部門。

(五) 外幣

本集團之財報資訊係以其功能性貨幣衡量。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個體，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表達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年度各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並累計。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功能性貨幣入帳，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合併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利益及損失」；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依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合併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利益及損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差額，若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列為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若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者，則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不再重新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表達時，換算所產生的兌換差額，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可隨時向銀行領回之存款、滿足營運上短期現金承諾且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八) 應收款項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貨

1.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時，若合約明定原料係由客戶提供則所有權歸屬客戶。對於客戶所提供之原料，因風險並未移轉予本集團，故本集團除善盡保管責任外無任何權利義務。此外，客戶能得知積體電路之加工狀態及階段，故客戶所提供之原料係由客戶所控制及監視。因此，此類原料非本集團之存貨。

(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1.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用以管理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2.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認列，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十三)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投資關聯企業。

- 1.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個體。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評價，初始並以成本衡量。取得成本超過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部分列為商譽，不予攤銷，並於評估減損時視為投資整體之一部份。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超過取得成本，差額部份認列為損益。

2. 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後，依投資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的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的「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中，並根據取得時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差異進行調整。此外，並依投資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的變動於本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這類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的調整皆調整於關聯企業的帳面價值中。當本公司依投資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的投資損失大於或等於對關聯企業的權益時(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本公司不再進一步認列損失，除非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或為關聯企業代付款項。當關聯企業發生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以外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選擇依持股比例認列所有權益的變動，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3. 本公司和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具重大影響力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增減數調整於資本公積中；若資本公積餘額不足調減時，本公司將調減於保留盈餘中。惟若致使持股比例減少之情況者，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則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中。
4. 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應將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及有關之資本公積全數轉列損益，並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如未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時，僅按處分比例將上述其他綜合損益與資本公積轉列損益。
5. 針對關聯企業，本公司每季判斷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時，則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土地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取得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該資產所需之支出，包含復原義務；後續發生之成本只有在未來經濟效益確定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資產，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2.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興建符合要件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並包含於資產成本中；不符合資本化要件的借款成本則認列於當年度損益中。
- 3.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依歷史使用狀況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名稱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3年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0年~55年
工程	3年~20年
機器設備	2年~7年
其他設備	2年~7年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殘值、耐用年數及折舊方式於每年度重新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列為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的「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 1.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 2.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 3.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4.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

-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

- 4.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無形資產

係電腦系統軟體等支出，電腦系統軟體以歷史成本及為使該軟體達使用狀態所發生的支出為入帳基礎，並以 3~10 年期間以直線法攤提。其他則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以直線法攤提或以收入基礎進行攤提，其後續衡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表達。

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係將估計使用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現。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二十) 應付款項

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有支付義務之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應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款項，因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故不作折現。

(二一) 金融負債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二三) 借 款

借款成本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淨額作為原始入帳基礎，後續期間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二四)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 1.所得稅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相關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下，其他項目則計入當年度損益中。
- 2.年度所得稅費用係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營運及產生課稅所得所在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所得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定期就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解釋函令評估所採用之稅務申報主張，並估列預期支付之所得稅。
- 3.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 4.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5.遞延所得稅之認列採用資產負債項目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為認列基礎。然而，若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之差異，但該項交易非企業併購，且於交易當時並未影響稅前財務所得或課稅所得（損失），則因該交易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 6.對於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除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外，皆會認列遞延所得稅。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休金

- (1)若屬確定提撥計畫，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員工福利費用，當基金無足夠的資產以支付員工因本期及前期提供勞務所享有之福利時，本公司不再負有需額外支付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2)若屬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年度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的之市場殖利率。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及董事酬勞

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日月光控股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與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日月光控股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七)負債準備

- 1.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於清償該義務時，很有可能造成具體經濟效益資源的流出，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為準備，但未來營運損失不會認列為準備。
- 2.負債準備係按預期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折現值衡量，折現率係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且考量該義務相關之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因時間經過而增加的準備應認列為利息費用。
- 3.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所發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取決於一個或多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且該事件未能完全由本集團所控制；或有負債亦可能為現時義務，但因預期經濟效益資源之流出並非很有可能，或其金額無法可靠衡量，故毋需認列為負債。或有負債不得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二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含晶圓凸塊、晶圓測試，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實際提供的服務及費用依不同客戶會有不同組合，並於服務前事先議定。本集團將根據上述每個服務視為單獨階段，每個階段的服務費用均獨立議價，且為當時的市場價格。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主要為封裝及測試服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隨提供之封裝及測試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且客戶於資產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資產具控制，相關收入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封裝及測試服務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係按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完成與客戶約定服務或出貨後開立帳單，故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客戶同意本集團開立帳單時轉列應收帳款。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預期存續期間皆未超過 1 年，且無客戶合約之對價未計入交易價格中，故適用實務權宜作法而無須對履約義務揭露(1)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滿足或部分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以及(2)預期何時認列為收入。

(二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集團立即財處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其他收入。

本集團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本集團於會計上的估計、假設及管理階層判斷係依據歷史經驗並持續執行相關評估及調整，故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二)本集團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及子公司所在地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34	\$ 98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8,832,488	11,453,459
定期存款	-	6,643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	304,480
	<u>\$ 8,833,422</u>	<u>\$ 11,765,56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5,246	\$ 260
換匯合約	472	27,784
	<u>\$ 15,718</u>	<u>\$ 28,04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4,342	\$ 12,925
換匯合約	16,046	-
	<u>\$ 20,388</u>	<u>\$ 12,92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合約如下：

(一) 遠期外匯合約：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1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兌日幣	112.01	CNY 42,181 / JPY 810,000
人民幣兌美金	112.01 ~ 112.02	CNY 1,057,734 / USD 152,000
美金兌日幣	112.01	USD 27,000 / JPY 3,621,430
美金兌歐元	112.01	USD 2,668 / EUR 2,500
1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兌日幣	111.01	CNY 35,127 / JPY 630,000
人民幣兌美金	111.01	CNY 727,645 / USD 114,000
美金兌日幣	111.01 ~ 111.02	USD 45,000 / JPY 5,127,410

(二) 換匯合約：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111年12月31日		
美金兌新台幣	112.01	USD 350,000 / NTD 10,711,008
110年12月31日		
美金兌新台幣	111.01 ~ 111.02	USD 350,000 / NTD 9,715,896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4,575,422	\$ 21,225,523
減：備抵損失	(1,642)	(1,539)
	<u>\$ 24,573,780</u>	<u>\$ 21,223,984</u>

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539	\$ 1,539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04	-
外幣兌換差額	(1)	-
年底餘額	<u>\$ 1,642</u>	<u>\$ 1,539</u>

上述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經評估其收現可能性高，故信用風險低，相關分析及準備矩陣計算詳附註二七。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物料及零件	\$ 16,735,408	\$ 11,316,138
當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3,514,916	\$ 78,001,385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46,608	(54,69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30,740)	(247,830)
	\$ 93,430,784	\$ 77,698,858

民國110年度認列回升利益係因本集團處分部分已提列呆滯之存貨所致。

十、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763,113	\$ 436,187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370	-
質押之定期存款	377,000	365,800
	2,147,483	801,987
減：列為流動資產	\$ 360,801	\$ 35,242
列為非流動資產	\$ 1,786,682	\$ 766,745

上述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及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分別詳附註二七及二九說明。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主要 營業場所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茂公司)	台灣	\$ 2,754,679	\$ 2,730,466	10.85%	10.85%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焱元公司)	台灣	7,616,780	10,164,945	27.94%	29.45%
		\$ 10,371,459	\$ 12,895,411		

(一) 焱元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使持股比例由29.45%降至27.94%，依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調增資本公積80,316千元，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依持股減少比例重分類至保留盈餘152,103千元。

焱元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使持股比例由32.21%降至29.45%，致關聯企業股權淨值減少並調減資本公積24千元及保留盈餘67,483千元，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保留盈餘450,054千元。

(二)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一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南茂公司	\$ 2,643,498	\$ 3,835,045

(三) 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四)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集團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748,140	\$ 608,517
其他綜合損益	(2,917,110)	3,381,916
綜合損益總額	(\$ 2,168,970)	\$ 3,990,433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如下：

資產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2,904,109	\$ 2,905,636
房屋及建築	30,780,286	22,906,570
機器設備	44,704,894	37,166,066
其他設備	1,284,371	2,082,54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437,097	6,553,099
	<u>\$ 91,110,757</u>	<u>\$ 71,613,919</u>

(二) 年初與年底帳面金額間之調節

1. 民國 111 年度之調節

(1) 原始成本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處 分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外 幣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2,906,272	\$ -	\$ -	\$ -	\$ -	\$ 2,906,272
房屋及建築	44,953,426	-	(530,315)	10,122,454	105,246	54,650,811
機器設備	97,236,533	32,879	(728,851)	18,886,101	495,937	115,922,599
其他設備	6,999,271	1,510	(938,111)	(295,027)	40,318	5,807,96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6,553,099	33,800,543	-	(28,958,316)	41,771	11,437,097
	<u>\$ 158,648,601</u>	<u>\$ 33,834,932</u>	<u>(\$ 2,197,277)</u>	<u>(\$ 244,788)</u>	<u>\$ 683,272</u>	<u>\$ 190,724,740</u>

(2) 累計折舊及減損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折 舊 費 用	減 損 損 失	本 年 度 處 分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外 幣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636	\$ 1,527	\$ -	\$ -	\$ -	\$ -	\$ 2,163
房屋及建築	22,046,856	2,296,704	25,370	(530,315)	-	31,910	23,870,525
機器設備	60,070,467	11,203,688	6,597	(664,606)	363,920	237,639	71,217,705
其他設備	4,916,723	868,160	4,671	(932,850)	(363,920)	30,806	4,523,590
	<u>\$ 87,034,682</u>	<u>\$ 14,370,079</u>	<u>\$ 36,638</u>	<u>(\$ 2,127,771)</u>	<u>\$ -</u>	<u>\$ 300,355</u>	<u>\$ 99,613,983</u>

2. 民國 110 年度之調節

(1) 原始成本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處 分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外 幣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2,903,192	\$ -	(\$ 355)	\$ 3,435	\$ -	\$ 2,906,272
房屋及建築	42,651,787	-	(265)	2,336,097	(34,193)	44,953,426
機器設備	82,830,817	-	(1,435,652)	15,961,746	(120,378)	97,236,533
其他設備	8,692,582	1,755	(1,803,765)	122,406	(13,707)	6,999,271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4,320,107	20,449,997	(11,052)	(18,204,253)	(1,700)	6,553,099
	<u>\$ 141,398,485</u>	<u>\$ 20,451,752</u>	<u>(\$ 3,251,089)</u>	<u>\$ 219,431</u>	<u>(\$ 169,978)</u>	<u>\$ 158,648,601</u>

(2) 累計折舊及減損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折 舊 費 用	減 損 損 失	本 年 度 處 分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外 幣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	\$ 636	\$ -	\$ -	\$ -	\$ -	\$ 636
房屋及建築	20,000,515	2,055,210	-	(199)	-	(8,670)	22,046,856
機器設備	50,246,998	10,735,402	37,997	(939,409)	53,653	(64,174)	60,070,467
其他設備	5,527,196	1,157,150	5,036	(1,763,833)	-	(8,826)	4,916,723
	<u>\$ 75,774,709</u>	<u>\$ 13,948,398</u>	<u>\$ 43,033</u>	<u>(\$ 2,703,441)</u>	<u>\$ 53,653</u>	<u>(\$ 81,670)</u>	<u>\$ 87,034,682</u>

(三) 本集團因部分固定資產閒置，於民國 111 年度以其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 36,638 千元；民國 110 年度閒置之固定資產，係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其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 43,033 千元；前述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上述閒置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基於二手市場中具有類似剩餘耐用年限及過時陳舊程度或使用狀況之資產報價，因該二手市場不活絡，故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十三、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承租土地，租約將於民國 112 年 12 月至民國 153 年 1 月間陸續到期，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此外本集團亦簽有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合約，另子公司矽科公司亦簽有土地使用權合約。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二)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		
土地	\$ 3,184,374	\$ 2,146,715
房屋及建築	646,457	733,002
機器設備	230,718	159,508
其他設備	1,972	-
	<u>\$ 4,063,521</u>	<u>\$ 3,039,225</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6,466	\$ 78,273
房屋及建築	101,983	52,886
機器設備	238,021	138,632
其他設備	212	-
	<u>\$ 436,682</u>	<u>\$ 269,791</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455,844</u>	<u>\$ 1,606,441</u>

(三)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75,653	\$ 278,748
非流動	3,025,840	2,717,924
	<u>\$ 3,401,493</u>	<u>\$ 2,996,672</u>

本集團租賃負債主係來自土地，該租賃負債之年化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0.68%~2.08%	0.66%~1.46%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08,914</u>	<u>\$ 379,57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2,496</u>	<u>\$ 1,33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44,489</u>	<u>\$ 642,838</u>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者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一)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43,215	\$ -

(二)年初與年底帳面金額間之調節

1.民國 111 年度之調節

(1)原始成本

成 本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外 幣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	\$ -	\$ 244,788	(\$ 62)	\$ 244,726

(2)累計折舊

累 計 折 舊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外 幣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	\$ 1,511	\$ -	\$ -	\$ 1,511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期間為 2.5 年，承租人無續租權，且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23,070
第2年	18,774
第3年	4,876
	\$ 46,720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27 年計提折舊。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主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661,454	\$ -

十五、無形資產

(一)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軟體成本	\$ 117,812	\$ 152,817
其他	16,369	5,914
	<u>\$ 134,181</u>	<u>\$ 158,731</u>

(二)年初與年底帳面金額間之調節

1.民國 111 年度之調節

(1)原始成本

成 本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處 分	外幣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軟體成本	\$ 321,344	\$ 28,419	(\$ 7,083)	\$ 1,289	\$ 343,969
其他	28,800	14,188	-	-	42,988
	<u>\$ 350,144</u>	<u>\$ 42,607</u>	<u>(\$ 7,083)</u>	<u>\$ 1,289</u>	<u>\$ 386,957</u>

(2)累計攤銷

累 計 攤 銷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處 分	外幣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軟體成本	\$ 168,527	\$ 64,214	(\$ 7,039)	\$ 455	\$ 226,157
其他	22,886	3,733	-	-	26,619
	<u>\$ 191,413</u>	<u>\$ 67,947</u>	<u>(\$ 7,039)</u>	<u>\$ 455</u>	<u>\$ 252,776</u>

2.民國 110 年度之調節

(1)原始成本

成 本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處 分	外幣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軟體成本	\$ 241,828	\$ 79,864	\$ -	(\$ 348)	\$ 321,344
其他	28,800	-	-	-	28,800
	<u>\$ 270,628</u>	<u>\$ 79,864</u>	<u>\$ -</u>	<u>(\$ 348)</u>	<u>\$ 350,144</u>

(2)累計攤銷

累 計 攤 銷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處 分	外幣兌換差額	年 底 餘 額
軟體成本	\$ 109,539	\$ 59,088	\$ -	(\$ 100)	\$ 168,527
其他	19,800	3,086	-	-	22,886
	<u>\$ 129,339</u>	<u>\$ 62,174</u>	<u>\$ -</u>	<u>(\$ 100)</u>	<u>\$ 191,413</u>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工程款	\$ 9,758,528	\$ 5,908,800
應付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7,288,046	5,697,706
其他	5,272,731	3,141,376
	<u>\$ 22,319,305</u>	<u>\$ 14,747,882</u>

十七、借 款

(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之銀行週轉性借款	<u>\$ 2,894,795</u>	<u>\$ 3,366,821</u>
利率區間	<u>2.30%~3.45%</u>	<u>3.24%~3.70%</u>

(二)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之專案融資借款		
將陸續於112年1月至118年7月償還	\$ 9,665,820	\$ 8,523,16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212,443)	(1,761,382)
	<u>\$ 7,453,377</u>	<u>\$ 6,761,781</u>
利率區間	<u>1.97%~3.95%</u>	<u>1.14%~3.95%</u>

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於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計算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借款期間，本公司並無違反該項限制之情形。

十八、退休金

-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另提列委任經理人退休金準備，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0 千元及 251 千元暨再衡量損失分別為 3,778 千元及 17,292 千元（列入淨確定福利負債項下）。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屬委任經理人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分別為 99,437 千元及 95,660 千元。

(二)除經理人退休金外，本公司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61,449	\$ 2,422,0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71,029)	(1,169,7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90,420</u>	<u>\$ 1,252,366</u>

(三)確定福利義務變動表如下：

(1)民國 111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年初餘額	\$ 2,422,078	(\$ 1,169,712)	\$ 1,252,366
當期服務成本	8,046	-	8,046
利息費用(收入)	17,751	(8,696)	9,055
認列於損益	25,797	(8,696)	17,101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35,764	-	135,764
財務假設調整	(204,734)	-	(204,734)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1,236)	(91,2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8,970)	(91,236)	(160,206)
提撥退休基金	-	(118,841)	(118,841)
支付退休金	(117,456)	117,456	-
年底餘額	<u>\$ 2,261,449</u>	<u>(\$ 1,271,029)</u>	<u>\$ 990,420</u>

(2)民國 110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年初餘額	\$ 2,680,208	(\$ 1,270,425)	\$ 1,409,783
當期服務成本	9,661	-	9,661
利息費用(收入)	10,525	(5,030)	5,495
認列於損益	20,186	(5,030)	15,156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5,424)	-	(15,424)
人口統計假設調整	26,313	-	26,313
財務假設調整	(78,326)	-	(78,326)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993)	(16,9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437)	(16,993)	(84,430)
提撥退休基金	-	(88,143)	(88,143)
支付退休金	(210,879)	210,879	-
年底餘額	\$ 2,422,078	(\$ 1,169,712)	\$ 1,252,366

(四)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入及支出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 731,350	\$ 622,287
債務工具	278,101	277,105
現金	208,322	211,016
其他	53,256	59,304
	<u>\$ 1,271,029</u>	<u>\$ 1,169,712</u>

(五)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0%	0.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25%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六)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之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達 0.5 個百分點時，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價值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11年12月31日	精算假設增加0.5%	精算假設減少0.5%
折現率	(\$ 88,274)	\$ 94,04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93,202	(\$ 88,357)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10年12月31日	精算假設增加0.5%	精算假設減少0.5%
折現率	(\$ 105,605)	\$ 113,069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10,851	(\$ 104,6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七)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分別為 121,604 千元及 90,131 千元。

(八)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8.2 年及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31,828	\$ 110,5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77,173	587,477
超過五年	1,850,124	1,931,649
	<u>\$ 2,659,125</u>	<u>\$ 2,629,688</u>

(九)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SUI 公司之員工退休辦法依美國 401K 規定，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可按法定限額及年度董事會決議提撥金額，自願性提存薪資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公司亦無條件依員工提存數之特定比例相對提撥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

(十一)矽科公司按「蘇州工業園區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每月依公積金管理中心公佈之比例繳納，除按月繳納外，餘無其他義務。

(十二)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945,720 千元及 782,926 千元。

十九、權益

(一)股本

-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額定普通股股本均為 40,0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37,857,489 千元及 36,517,489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
- 2.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及 110 年 4 月 29 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34,000 千股及 260,000 千股，並分別以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及 110 年 6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等增資案業已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完成。

(二)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上述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 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6,608,413	\$ 16,517,773
員工認股權執行	497,223	432,368
庫藏股票交易	186,351	186,351
公司債轉換溢價	889,011	889,011
	18,180,998	18,025,503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81,056	72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 變動數	16,940	16,940
其他	6,471	5,756
	104,467	23,41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335,850	360,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019	39,334
	444,869	399,364
	\$ 18,730,334	\$ 18,448,286

(三)保留盈餘

1.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2.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股利總額 50%以上，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日認列負債。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無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及 110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22,335		\$ 1,151,02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96,993)	
現金股利	16,000,000	\$ 4.38	10,400,000	\$ 3.07
股票股利	1,340,000	\$ 0.37	2,600,000	\$ 0.77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為配息基準日。有關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03,965)	\$ 5,535,4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174)	(2,914,6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 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2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未實現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附註十一)	-	(152,1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274,035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31,104)	\$ 2,468,727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24,777)	\$ 3,672,83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728)	3,388,1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 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1,075,49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未實現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附註十一)	-	(450,0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77,460)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03,965)	\$ 5,535,440

二十、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u>主要服務</u>		
封裝收入	\$ 108,611,534	\$ 89,113,808
測試收入	20,280,413	16,483,768
其他	1,895,478	2,241,044
	<u>\$ 130,787,425</u>	<u>\$ 107,838,620</u>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4,501,320	\$ 21,085,592	\$ 18,198,762
應收票據	72,460	138,392	31,975
	<u>\$ 24,573,780</u>	<u>\$ 21,223,984</u>	<u>\$ 18,230,737</u>
 <u>合約資產—流動</u>			
封裝服務	\$ 1,726,065	\$ 1,648,913	\$ 1,291,406
測試服務	208,882	191,767	382,757
	<u>\$ 1,934,947</u>	<u>\$ 1,840,680</u>	<u>\$ 1,674,163</u>

本集團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本年度未有其他重大變動。

二一、稅前淨利

(一)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88,058	\$ 58,968
客戶合約	8,340	13,197
對關係人放款	7,008	8,226
	<u>\$ 103,406</u>	<u>\$ 80,391</u>

(二)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權利金收入	\$ 638,867	\$ 135,400
政府補助收入	333,380	310,313
租賃收入	7,257	-
	<u>\$ 979,504</u>	<u>\$ 445,713</u>

(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8,644	\$ 150,56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52,542	(103,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1,201,224)	(108,66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638)	(43,033)
補償收入	-	194,259
其他	(471,414)	167,404
	<u>(\$ 388,090)</u>	<u>\$ 257,375</u>

(四)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62,582	\$ 239,87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5,484	26,400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費用	23,876	82,264
其他財務成本	1,045	935
	<u>\$ 422,987</u>	<u>\$ 349,478</u>

(五)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927</u>	<u>\$ -</u>

(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545,033	\$ 19,018,968
退休金費用	962,821	798,333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01,000	120,135
董事酬金	144,183	126,535
其他費用	2,380,202	2,158,155
	<u>\$ 25,233,239</u>	<u>\$ 22,222,12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183,286	\$ 15,162,286
營業費用	8,049,953	7,059,840
	<u>\$ 25,233,239</u>	<u>\$ 22,222,126</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4,876,219	\$ 14,280,36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177,843	\$ 13,584,148
營業費用	630,429	634,041
	\$ 14,808,272	\$ 14,218,18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884	\$ 19,414
營業費用	49,063	42,760
	\$ 67,947	\$ 62,174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為員工酬勞，及 1%以下之數額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所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為於該獲利年度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

2.本公司依公司章程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估列比例	估列金額	估列比例	估列金額
員工酬勞	10.00%	\$ 3,044,194	10.00%	\$ 2,379,961
董監事酬勞	0.49%	148,183	0.61%	145,871

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及 110 年 2 月董事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民國 110 年度與其前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無差異；民國 109 年度與其前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為 15,336 千元，主要係估計改變，調整於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2,379,961	\$ 145,871	\$ 1,533,576	\$ 138,02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2,379,961	\$ 145,871	\$ 1,533,576	\$ 153,358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暨未分配盈餘之結算申報係與母公司日月光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辦理。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798,789	\$ 4,126,7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208)	(55,828)
	<u>4,785,581</u>	<u>4,070,95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29,658)	(36,026)
稅率變動	(13,322)	-
	<u>(342,980)</u>	<u>(36,0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42,601</u>	<u>\$ 4,034,930</u>

(二)帳列稅前利益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932,059	\$ 4,929,623
稅上無須加計之項目	(148,443)	(116,811)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668,932)	(426,654)
所得稅抵減	(645,349)	(222,511)
稅率變動	(13,32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3,098)	(128,717)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1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42,601</u>	<u>\$ 4,034,930</u>

(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1,286)</u>	<u>(\$ 13,428)</u>

(四)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64,463	\$ -
預付所得稅	3,387	17,069
	<u>\$ 267,850</u>	<u>\$ 17,06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999,657</u>	<u>\$ 2,596,014</u>

(五)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如下：

	111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69,649	\$ 18,519	\$ -	\$ 296	\$ 88,464
確定福利計畫	256,011	(20,348)	(31,286)	-	204,377
應付未休假給付	99,096	5,454	-	-	104,550
退款負債	217,226	180,516	-	364	398,106
投資抵減	-	466,217	-	(117)	466,100
其他	91,739	21,415	-	4,279	117,433
小計	<u>\$ 733,721</u>	<u>\$ 671,773</u>	<u>(\$ 31,286)</u>	<u>\$ 4,822</u>	<u>\$ 1,379,0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806)	(\$ 353,739)	\$ -	(\$ 1,222)	(\$ 438,767)
使用權資產	(22,219)	5,630	-	(2,230)	(18,819)
其他	(39,052)	19,316	-	859	(18,877)
小計	<u>(\$ 145,077)</u>	<u>(\$ 328,793)</u>	<u>\$ -</u>	<u>(\$ 2,593)</u>	<u>(\$ 476,463)</u>
合計	<u>\$ 588,644</u>	<u>\$ 342,980</u>	<u>(\$ 31,286)</u>	<u>\$ 2,229</u>	<u>\$ 902,567</u>
	110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14,335	(\$ 44,435)	\$ -	(\$ 251)	\$ 69,649
確定福利計畫	289,215	(19,776)	(13,428)	-	256,011
應付未休假給付	103,322	(4,192)	-	(34)	99,096
退款負債	184,585	32,641	-	-	217,226
其他	64,704	27,610	-	(575)	91,739
小計	<u>\$ 756,161</u>	<u>(\$ 8,152)</u>	<u>(\$ 13,428)</u>	<u>(\$ 860)</u>	<u>\$ 733,7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9,832)	\$ 65,151	\$ -	\$ 875	(\$ 83,806)
使用權資產	-	(22,457)	-	238	(22,219)
其他	(40,728)	1,484	-	192	(39,052)
小計	<u>(\$ 190,560)</u>	<u>\$ 44,178</u>	<u>\$ -</u>	<u>\$ 1,305</u>	<u>(\$ 145,077)</u>
合計	<u>\$ 565,601</u>	<u>\$ 36,026</u>	<u>(\$ 13,428)</u>	<u>\$ 445</u>	<u>\$ 588,644</u>

(六)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各國相關租稅獎勵法規享有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u>抵 減 項 目</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機器設備	\$ 466,100	112年

(七)與投資相關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投資國外子公司	\$ 13,390,839	\$ 9,772,143

(八)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九)子公司一矽科公司依據當地稅法規定享有高新技術企業 15%優惠稅率及課稅所得扣除研發費用若干倍數等之所得稅優惠。

二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年度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u>111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u>	<u>每股盈餘(元)</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之本年度淨利	\$ 22,714,468	3,785,749	\$ 6.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6,75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714,468	3,892,505	\$ 5.84
<u>110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u>	<u>每股盈餘(元)</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之本年度淨利	\$ 17,716,074	3,785,749	\$ 4.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9,20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716,074	3,844,953	\$ 4.61

計算普通股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因追溯調整，民國 110 年度普通股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 4.85	\$ 4.68
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	\$ 4.78	\$ 4.61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需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之母公司日月光控股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07 年度發行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00 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日月光控股公司普通股 1 股，並以等於或不低於發行日當日之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為行使價格。該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包含日月光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且存續期間為 10 年，不得轉讓，持有認股權憑證之員工自被給與後屆滿 2 年才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日月光控股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或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日月光控股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中，屬於本公司之員工取得之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111 年度		110 年度	
	單位(千)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單位(千)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854	51.0	32,472	52.9
本年度沒收	(452)	47.5	(3,961)	51.0
本年度執行	(3,456)	47.5	(7,657)	51.0
年底流通在外	16,946	47.5	20,854	51.0
年底可執行	10,735	47.5	8,044	51.0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認股權憑證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分別為 5.9 年及 6.9 年。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之母公司日月光控股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10 年 8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民國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以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 1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發行）。給與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為 92.4 元。本公司之員工獲配之股數為 3,300 千股。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分三個年度既得，於各年度屆滿前達到特定之績效目標後方可既得獲配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於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有關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日月光控股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上述所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須一併交付信託。

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由日月光控股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對於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配發之股利（包括現金股利、股票股利，以及以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配發之現金及股票）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於該等未既得股份經日月光控股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時，由信託保管機構全數返還予日月光控股公司。

日月光控股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數（千股）	股數（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3,300	-
本年度給與	-	3,300
本年度解除限制	(1,100)	-
年底餘額	2,200	3,300

(三)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上述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01,000 千元及 120,135 千元。

二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一)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3,834,932	\$ 20,451,752
預付設備工程款增加(減少)	48,972 (	8,407)
應付設備工程款增加	(3,849,728)	(2,787,849)
匯率影響數	32,311 (	18,515)
本年度支付現金	<u>\$ 30,066,487</u>	<u>\$ 17,636,981</u>

(二)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3,366,821	\$ 8,523,163	\$ 154,060	\$ 2,996,672	\$ 913,440	\$ 15,954,1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537,064)	1,089,446	685	(398,961)	1,544,153	1,698,259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新增及修改	-	-	-	782,383	-	782,383
遞延攤銷	-	79,020	-	-	-	79,020
政府補助貸款利息調整	-	(46,672)	-	-	-	(46,672)
轉入營業活動	-	-	(151,988)	-	-	(151,988)
匯率變動	65,038	20,863	53	21,399	99,142	206,49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894,795</u>	<u>\$ 9,665,820</u>	<u>\$ 2,810</u>	<u>\$ 3,401,493</u>	<u>\$ 2,556,735</u>	<u>\$ 18,521,653</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810,748	\$ 8,950,556	\$ 633,050	\$ 1,796,406	\$ 4,369,482	\$ 16,560,2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570,228	(477,547)	58,989	(239,026)	(3,396,849)	(1,484,205)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新增及修改	-	-	-	1,439,654	-	1,439,654
遞延攤銷	-	72,186	-	-	-	72,186
轉入營業活動	-	-	(539,142)	-	-	(539,142)
匯率變動	(14,155)	(22,032)	1,163	(362)	(59,193)	(94,57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366,821</u>	<u>\$ 8,523,163</u>	<u>\$ 154,060</u>	<u>\$ 2,996,672</u>	<u>\$ 913,440</u>	<u>\$ 15,954,156</u>

(三)所得稅支付總額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營業活動	\$ 4,634,635	\$ 2,791,383
來自投資活動	-	20,618
	<u>\$ 4,634,635</u>	<u>\$ 2,812,001</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包含普通股、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等。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除附註十七所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需遵循之外部資本限制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18	\$ 28,0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33,422	11,765,565
合約資產	1,934,947	1,840,6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573,780	21,223,98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11,512	10,643,145
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4,760
其他金融資產	2,147,483	801,987
	<u>\$ 39,816,862</u>	<u>\$ 46,438,165</u>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0,388	\$ 12,9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894,795	3,366,8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677,140	14,302,84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905,134	15,665,873
代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05,346	230,366
存入保證金（含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059,136	2,058,13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665,820	8,523,163
	<u>\$ 56,727,759</u>	<u>\$ 44,160,132</u>

(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流動性金融工具因到期日於一年內故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非流動性金融工具因此類金融工具之折現效果影響不大，或浮動利率已反映市場狀況及本集團信用等級，故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246	\$ -
換匯合約	-	472	-
	\$ -	\$ 15,71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342	\$ -
換匯合約	-	16,046	-
	\$ -	\$ 20,388	\$ -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60	\$ -
換匯合約	-	27,784	-
	\$ -	\$ 28,04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925	\$ -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非重複性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四)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日常營運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匯兌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畫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儘量降低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為目的。

1. 市場風險

(1)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國際市場上營運，故承受由多種不同貨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日幣，相關匯兌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和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的淨投資。本集團採自然避險之政策且密切觀察匯率變化，以管理本集團匯兌風險。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及換匯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具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千元)	匯率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稅前損益影響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862,003	30.710	1%	\$ 264,721
美元：人民幣	58,782	6.9646	1%	18,0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467,280	30.710	1%	143,502
美元：人民幣	221,262	6.9646	1%	67,950
日幣：新台幣	4,022,695	0.2324	1%	9,349
日幣：人民幣	777,322	0.0524	1%	1,806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千元)	匯率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稅前損益影響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714,875	27.680	1%	\$ 197,877
美元：人民幣	54,055	6.3757	1%	14,9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35,543	27.680	1%	92,878
美元：人民幣	173,172	6.3757	1%	47,934
日幣：新台幣	5,379,739	0.2405	1%	12,938
日幣：人民幣	782,645	0.0554	1%	1,88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 1,536,846		(\$ 214,235)
人 民 幣	CNY1=NTD 4.4094	(284,304)	CNY1=NTD 4.3415	111,079
		<u>\$ 1,252,542</u>		<u>(\$ 103,156)</u>

(2)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來自存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和借款，且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剩餘資金多以存款方式持有。因此，固定利率之附息定存及其他應付款其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127,114 千元及 20,314,852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2,560,615 千元及 11,889,984 千元。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 (0.1%)，在匯率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434 千元及增加/減少 8,425 千元。

2.信用風險

本集團信用風險係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金融工具。最大之信用風險曝險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相同。

- (1) 本集團定期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若無評等，則以存放比、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財務資料），檢視存款銀行信用。另為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集團也依各銀行評等高低分配存款比例，避免存款過度集中。經評估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均在 A 以上，未有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 (2) 針對應收帳款和票據，本集團係透過內部風險控管評估客戶信用品質，並考量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經評估，本期未有重大客戶違約之跡象。
- (3) 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及未來經濟情勢。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不同，因此準備矩陣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0 天，將相關應收帳款全額提列備抵損失，於帳款確定無法收回時沖銷相關備抵損失及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合計
	未逾期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超過一年	
預期損失率	0%	0%	0%	1%-6%	6%-19%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4,160,528	\$ 369,104	\$ 44,865	\$ 910	\$ 15	\$ -	\$ 24,575,422
備抵損失	\$ 1,625	\$ -	\$ -	\$ 14	\$ 3	\$ -	\$ 1,642

11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合計
	未逾期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超過一年	
預期損失率	0%	0%	0%-1%	1%-6%	12%-34%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0,987,515	\$ 228,607	\$ 7,833	\$ 1,553	\$ 15	\$ -	\$ 21,225,523
備抵損失	\$ 1,437	\$ -	\$ 65	\$ 32	\$ 5	\$ -	\$ 1,539

(4)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前十大客戶之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5%及 6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本集團交易對象多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在維持足夠的現金部位以支應經營需要，並維持充分信用額度與還款能力。為達成目標，本集團財務處會監控集團資金需求，考量集團債務融資計畫、借款條件、內部財務比率等要素，彙總執行現金流量預測。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含本金及利息）。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 - 2 年	2 - 3年	3年以上	總額
短期借款	\$ 2,934,523	\$ -	\$ -	\$ -	\$ 2,934,5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677,140	-	-	-	15,677,14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963,949	-	-	-	24,963,949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417,551	222,937	249,822	3,064,966	3,955,276
其他流動負債	1,576,925	-	-	-	1,576,9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58,975	2,690,384	2,128,735	3,078,343	10,256,437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	490,411	519,250	977,896	1,987,557
	<u>\$ 47,929,063</u>	<u>\$ 3,403,732</u>	<u>\$ 2,897,807</u>	<u>\$ 7,121,205</u>	<u>\$ 61,351,807</u>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 - 2 年	2 - 3年	3年以上	總額
短期借款	\$ 3,461,954	\$ -	\$ -	\$ -	\$ 3,461,9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302,848	-	-	-	14,302,84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670,786	-	-	-	15,670,786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09,491	231,887	188,141	2,659,209	3,388,728
其他流動負債	1,311,119	-	-	-	1,311,11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54,796	2,110,891	1,082,135	3,897,759	8,945,581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	415,333	283,262	278,788	977,383
	<u>\$ 36,910,994</u>	<u>\$ 2,758,111</u>	<u>\$ 1,553,538</u>	<u>\$ 6,835,756</u>	<u>\$ 48,058,399</u>

下表係本集團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5,044	\$ 3,529
總額交割			
換匯合約			
流入	\$ 10,711,008	\$ -	
流出	(10,748,500)	-	
	<u>(\$ 37,492)</u>	<u>\$ -</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3,949)	(\$ 3,035)
總額交割			
換匯合約			
流入	\$ 5,413,524	\$ 4,302,372	
流出	(5,397,600)	(4,290,400)	
	<u>\$ 15,924</u>	<u>\$ 11,972</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除於其他附註所述外，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控股公司）	母公司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公司）	兄弟公司
日月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日月光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日月光半導體（威海）有限公司（日月光威海）（註）	最終母公司相同
日月光半導體（昆山）有限公司（日月光昆山）（註）	最終母公司相同
日月光集成電路製造（中國）有限公司（日月光集成）	最終母公司相同
日月光投資（昆山）有限公司（日月光投資昆山）	最終母公司相同
蘇州日月新半導體有限公司（註）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上海月芯半導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環維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註：日月光控股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出售該子公司全數持股，並已完成交割。

(二)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相同	\$ 86,591	\$ 16,742
兄弟公司	1,864	71
	<u>\$ 88,455</u>	<u>\$ 16,813</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相同	\$ 439,213	\$ 512,594
兄弟公司	13,355	9,162
	<u>\$ 452,568</u>	<u>\$ 521,756</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四)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相同	\$ 32,181	\$ 150,764
兄弟公司	3,328	2,079
	<u>\$ 35,509</u>	<u>\$ 152,843</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資金貸與

1.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科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日月光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1,000,000</u>	<u>\$ 10,000,000</u>
		111年度	110年度
日月光控股公司	利息收入	<u>\$ 7,008</u>	<u>\$ 8,226</u>

本集團對關係人放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為無擔保放款。

2.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科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日月光集成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13,430	\$ 913,440
日月光投資昆山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43,305	-
		<u>\$ 2,556,735</u>	<u>\$ 913,440</u>
		111年度	110年度
日月光昆山	利息費用	\$ -	\$ 28,129
日月光威海	利息費用	-	43,240
日月光集成	利息費用	14,149	10,895
日月光投資昆山	利息費用	9,727	-
		<u>\$ 23,876</u>	<u>\$ 82,264</u>

本集團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皆為無擔保借款。

(六)財產交易

111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資產名稱	購入價格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相同	機器設備	<u>\$ 168,950</u>	<u>\$ -</u>
110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資產名稱	購入價格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相同	機器設備	<u>\$ 372</u>	<u>\$ -</u>

(七)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包括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其薪酬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4,521	\$ 369,474
股份基礎給付	143,290	55,015
退職後福利	2,388	2,186
	<u>\$ 520,199</u>	<u>\$ 426,675</u>

二十九、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377,000</u>	<u>\$ 365,800</u>

上述資產主係用以擔保進口關稅及承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土地。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出口貨物需要，以銀行給予之融資額度由銀行出具保證函予海關之金額分別為 100,189 千元及 185,659 千元。
- (二)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口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 578,910 千元及 74,432 千元。
- (三)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供未來營運所需，已承諾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約 33,271,450 千元及 23,002,188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1,191,869 千元及 1,674,966 千元。
- (四)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原物料進貨合約，其中約定本公司須購買之相關最低數量。
- (五)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長期合約，其中約定本集團須向其銷售或向供應商購買原物料之相關最低數量。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

10.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三二、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在台灣及中國均有提供封裝及測試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衡量績效係以地區別為基礎。雖然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分開覆核兩地個別經營結果報告，惟兩地提供的服務性質、生產過程、客戶類型及提供運送服務方式均相似，且具有相似的長期平均毛利率及經濟特性，故彙總成單一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部門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一致。

(二)勞務別資訊

請參閱附註二十。

(三)地區別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75,932,423	\$ 66,766	\$ 55,899,869	\$ 77,866
中國	24,160,675	25,296,996	18,605,049	20,440,982
台灣	26,422,523	71,544,879	28,070,912	55,451,365
歐洲	1,257,911	-	4,691,887	-
其他	3,013,893	-	570,903	-
	<u>\$ 130,787,425</u>	<u>\$ 96,908,641</u>	<u>\$ 107,838,620</u>	<u>\$ 75,970,213</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營業收入來自甲客戶分別為25,492,165千元及20,305,944千元，來自乙客戶分別為13,752,236千元及16,017,682千元。除上述外，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以上。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一)	備註
0	矽品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000,000	\$ 9,000,000	\$ 1,000,000	0.59~1.45	短期融通	\$ -	營運需要	\$ -	—	—	\$ 39,321,988	\$ 39,321,988	
0	矽品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565,250	3,071,000	1,535,500	0.64~4.53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9,321,988	39,321,988	註二

註一：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為該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二：於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務工程	111.01.01~ 111.12.31	\$ 5,944,159	依雙方訂購單 約定之付款 條件支付對價	麗明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依詢、比、議價	供營業使用	無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務工程	111.01.01~ 111.12.31	4,606,546	依雙方訂購單 約定之付款 條件支付對價	中源機電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依詢、比、議價	供營業使用	無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務工程	111.01.01~ 111.12.31	4,294,093	依雙方訂購單 約定之付款 條件支付對價	聖暉工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依詢、比、議價	供營業使用	無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務工程	111.01.01~ 111.12.31	3,063,844	依雙方訂購單 約定之付款 條件支付對價	勝義發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依詢、比、議價	供營業使用	無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務工程	111.01.01~ 111.12.31	548,959	依雙方訂購單 約定之付款 條件支付對價	康呈科技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依詢、比、議價	供營業使用	無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務工程	111.01.01~ 111.12.31	452,245	依雙方訂購單 約定之付款 條件支付對價	聯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依詢、比、議價	供營業使用	無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務工程	111.01.01~ 111.12.31	390,732	依雙方訂購單 約定之付款 條件支付對價	台靖工程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依詢、比、議價	供營業使用	無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廠房及附屬 廠務設備	111.09.15	641,513	已付訖	明基材料 有限公司	無	-	-	-	-	參考專業估價報告及 周邊市場行情	供營業使用， 部分轉租他人	無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廠務工程	111.01.01~ 111.12.31	419,488	依雙方訂購單 約定之付款 條件支付對價	江蘇紐帕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無	-	-	-	-	依詢、比、議價	供營業使用	無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廠務工程	111.01.01~ 111.12.31	340,639	依雙方訂購單 約定之付款 條件支付對價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依詢、比、議價	供營業使用	無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交易情形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 438,264	0.95%	月結60天	-	-	(\$ 32,181)	(0.27%)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註二)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註一)	合計		金額	處理方式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 4,701	\$ 3,367,273	\$ 3,371,975 (註三)	3.38	\$ 5,351	期後收款	\$ 246,205	\$ -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000,000	1,000,000	-	-	-	-	-

註一：主係應收融資款及設備款。

註二：不含其他應收款。

註三：於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ware USA, Inc.	子公司	佣金支出	\$ 549,183	依合約約定	0.42%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67,273	(註一)	2.03%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76,927	(註一)	0.05%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購置固定資產	220,506	(註一)	0.13%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1,101,562	(註一)	0.66%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9,966	(註一)	0.05%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收入	363,723	(註一)	0.28%

註一：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二：於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或子公司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L (B. V. I.)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投資業務	USD 199,400 千元	USD 199,400 千元	199,400	100.00%	\$ 19,931,969	\$ 3,302,014	\$ 3,344,661	(註一及三)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投資業務	-	2,401,000	-	-	-	-	-	(註六)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封裝及測試服務	1,309,699	1,309,699	78,910	10.85%	2,754,679	(註四)	364,122	(註二)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ertical Circuits, Inc.	美國	封裝服務	USD 5,000 千元	USD 5,000 千元	15,710	30.68%	-	-	-	(註二)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投資業務	2,400,000	-	144,000	27.94%	7,616,780	1,325,247	384,018	(註二及六)
矽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投資業務	-	2,400,000	-	-	-	-	-	(註六)
SPIL (B. V. I.) Holding Limited	Siliconware USA, Inc.	美國	北美地區行銷業務服務	USD 1,250 千元	USD 1,250 千元	1,250	100.00%	340,208	36,731	(註五)	(註一)
SPIL (B. V. I.) Holding Limited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	各種投資業務	USD 201,200 千元	USD 201,200 千元	201,200	100.00%	19,715,597	3,264,678	(註五)	(註一)

註一：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註三：於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註四：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五：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六：矽投公司已於民國111年3月由本公司吸收合併。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矽品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封裝及測試服務	\$ 8,243,861 (USD 248,816 千元) (註二)		\$ 6,774,513 (USD 195,000 千元)	\$ -	\$ -	\$ 6,774,513 (USD 195,000 千元)	100%	\$ 3,219,051	\$ 3,261,699 (註三、四及五)	\$ 19,176,644 (註五)	\$ -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6,774,513 (USD 195,000 千元)	\$ 8,189,882 (USD 268,989 千元) (註一)	(註六)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與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之差額總計美金73,989千元，係為盈餘轉增資美金73,989千元。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五：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註六：依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